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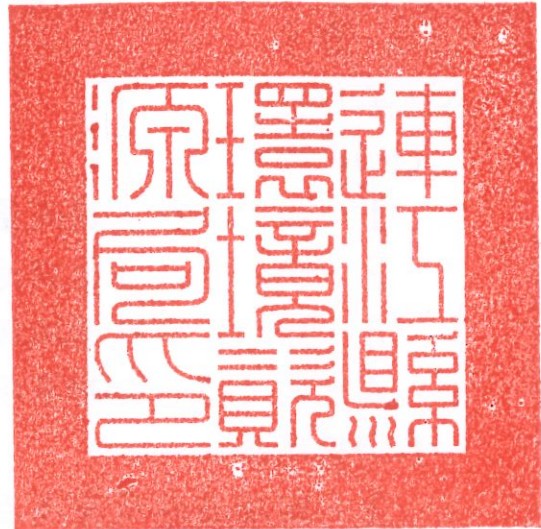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連環管字第1130002718號
附件：甄選簡章



主旨：113年度環境部補助地方環保機關人力計畫進用人員口試徵才第二次公告。

依據：環境部補助地方環保機關人力計畫

公告事項：

一、月支報酬：本計畫經費由環境部補助，本職務敘薪原則比照環境部特約助理環境技術師最低薪資起敘（280薪點，依113年薪點折合率標準，折合新臺幣3萬7,800元）。

二、職 稱：約用人員

三、名 額：2名（氣候組與循環組各1名）

四、性別：不限

五、工作地點：連江縣環境資源局（209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214-3號）

六、公告期間：自113年4月10日至113年4月18日

七、以下資格條件均須符合：

（一）通過環境部「補助地方環保機關人力計畫進用人員」第一階段筆試。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8條規定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事者。

（三）熟悉電腦及文書作業系統（office等軟體）及文書處理能力。

(四)具備服務熱忱、積極負責、溝通協調能力及守法廉潔觀念。

八、工作項目：

(一)氣候組：

- 1、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
- 2、研擬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
- 3、辦理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相關宣導活動。
- 4、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二)循環組：

- 1、辦理源頭減量及產品使用再生料之推動。
- 2、生物質、有機化學物質之源頭掌握、再利用及使用與處理等循環業務之推動。可燃廢棄物燃料化及能源化之推動、推動再生粒料多元去化管道。
- 3、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九、報名方式：

(一)符合前項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請檢具下列報名相關資料於113年4月17日(二)下午17:30前上傳雲端已供審閱，並註明白天聯絡電話，逾期不予受理。資格符合者通知口試，不合者恕不退件，口試後未獲錄取者，恕不通知及退件，雲端網址詳公告事項說明(七)。

- 1、報名表、切結書及自傳（請於本徵才公告附件處下載格式，並於報名表勾選欲口試之組別）。
- 2、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正面脫帽彩色照片1張，黏貼於報名表。
- 3、自傳一篇約1,000字。
- 4、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5、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6、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 7、相關專業證照影本。（無則免附）
- 8、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1份。（無則免附）

9、環境部「補助地方環保機關人力計畫進用人員」第一階段筆試通過證明。(影本即可；口試當天請帶正本以備查驗)

(二)報名表等相關文件請以A4大小紙張影印並裝置於信封內，郵寄前請詳加檢查各項表件是否齊全，倘資格不符、填寫不明或表件錯誤、不全者，視同不合格處理。

(三)報名者所送各種證件經查明有變造或虛偽者，於甄選前發現者不予口試；於甄選完竣後錄取通知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四)依據「環境部補助地方環保機關人力計畫進用人員筆試簡章」，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1、原始分數以100分計。

2、第一階段筆試成績、及第二階段口試成績各占總成績50%。

3、第一階段筆試成績與第二試口試成績加權相加後為總成績。

(五)僱用期限自實際到職日起僱用至113年12月31日止，本案經費為環境部補助款，日後若無編列預算，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職缺(氣候組及循環組)將於113年4月19日上午10時連江縣政府駐台辦事處4樓會議室，辦理口試，各列正取1名、備取1名，於正取人員無法報到時依序遞補，候補期間為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聯絡電話：0836-26520分機163洪小姐或分機164林先生。

(七)報名表存放雲端網址(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OtHlbtqhE_85VoB5jzbxP64cl0BvFLeI?usp=sharing)，請報名者可先將報名表存放雲端，以供審閱。

局長陳忠義